

建造業議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賴旭輝	(SLI)	主席
	莊堅烈	(PC)	
	林秉康	(PHL)	
	伍新華	(LN)	
	黃若蘭	(EWYL)	
	鄭溫綺蓮	(ICG)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 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 席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歐陽黃美芳	(JAY)	廉政公署
列席者	：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 - 註冊事務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 - 註冊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 - 議會事務
	馮慧珊	(AyF)	助理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 陳志超	(CCC)	
	鄔碩晉	(WSCW)	
	潘嘉宏	(KP)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 主席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 屋)
	曹英傑	(RYC)	經理 - 議會事務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四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主席歡迎所有成員出席新一屆會期的首次會議，特別是第一次參加會議的成員林秉康先生及黃若蘭女士。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R/004/15 並通過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舉行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四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項目 4.8(d) –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工作計劃

葉柔曼女士報告，在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三次會議後，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傳閱一份文件「2016/2017 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建議」予成員發表意見。成員原則上確認建議之年度計劃及預算，但建議內容須稍作修改。詳情於項目 1.3 討論。

(b) 項目 4.8(f) – 維修工程標準合同

葉柔曼女士報告，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上，何國鈞先生提議議會考慮確認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布的「維修及裝修工程標準合同」。該維修工程標準合同隨後已呈交議會考慮，議會認為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此事項。與此同時，議會與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6 年其中一項新工作項目是關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或考慮成立專責小組，探討相關範疇內的議題。有關標準維修合同的進一步討論，或可能會納入新成立的專責小組之工作範疇中。

葉柔曼女士進一步補充，議會主席已列出三項新工作項目予議會於 2016 年跟進，包括：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 – 其相關問題及有關持份者的參與；
- **高樓大廈** - 有關建造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拆卸工程** - 有關成本及對環境影響等方面。

議會主席稍後或會與成員商議此三項新工作項目。

負責人

論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方面，莊堅烈先生及伍新華先生皆表示此議題在各方面均與工人息息相關，並關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會否獲邀替任周聯僑先生在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的席位，確保能聽取工人界別的意見。葉柔曼女士確定，將邀請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派代表以增補成員的身份出席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1.3 2016 及 2017 年工作計劃及預算暨「建設更好未來 - 香港建造業 2030 年發展願景」報告的實施計劃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PNS/P/001/16，當中列出以下各項供成員討論及確認：

- 2015 年未完成的擬定工作及相應之財政預算;
- 「建設更好未來 - 香港建造業 2030 年發展願景」中期報告提及的相關建議之實施計劃。60 項建議當中，4 項與採購及工程分判範疇有關; 及
- 2016 年考慮的新範疇。

葉柔曼女士進一步闡述「2015 年未完成的擬定工作及相應之財政預算」的主要事項如下:

i. 《甄選承建商參考資料》

《甄選顧問公司參考資料》已於 2014 年 11 月刊載議會網站，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將在 2016 年繼續草擬《甄選承建商參考資料》。招標項目簡介擬稿已備妥並呈交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尋求意見。

主席補充，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主席潘嘉宏先生由於公務繁重，有意辭去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一職。主席鼓勵各成員就此提名新主席人選。

ii. 製作建造業圍標行為動畫影片

作為教育及促使行業持份者遵守《競爭條例》的措施之一，製作了一段特別有關建造業圍標行為的教育影片。經過多輪修改並納入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有關影片已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建造業議會 2015 年第五次會議上呈交。會上進一步收到議會成員的意見。影片將作修訂以回應成員的意見，並於 2016 年再次呈交議會。

負責人

iii. 新工程合同項目案例集

渠務署的鄭雅思女士亦已擬備第一輯案例集，現正由專責小組主席覆審。第二輯的草擬工作訂於 2016 年 6 月中展開。

iv. 下層分包商的「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參考資料」已於 2015 年 12 月獲議會核准，並已刊載議會網站。鄧琪祥先生將擬備一份簡化版的「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並在項目 1.7(b)匯報有關詳情。

v. 「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及使用條款」

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擬備「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及使用條款」第一份擬稿，並傳閱予專責小組成員發表意見。所收到的意見已傳達顧問作考慮及草擬修訂版。

有關工作計劃的相應預算，莊堅烈先生要求秘書處列出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的實際開支。莊先生重申，實際開支可以是一個良好指標，讓成員檢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的工作進展。

議會
秘書處

至於 2016 年的新工作項目，伍新華先生表示，發展局屬下「擬備《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立法建議專責小組」仍在討論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立法架構，相信有關條例只可於 2017 年下旬實施。根據此立法時間表，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並不可能在 2016 年向行業持份者提供任何指引。經討論後，成員原則上同意 2016 年的擬議工作方向，但認為可制定其他方法向行業持份者傳達有關《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訊息，例如進行調查/研究或舉辦有關議題的研討會。

葉柔曼女士續向成員簡介中期報告提及有關建議之實施計劃。主席及秘書處以投影片簡報形式展示工作建議之相關活動/方向，供成員考慮。建議之工作活動/方向摘要如下：

i. 第 16 項建議：

鼓勵私營工程（如通過編纂及公營工程經驗的交流）採用鼓勵創新及創造力的標書評估系統。

負責人

建議之工作活動/方向：

- 進行私營工程招標作業方式的顧問研究，並考慮到創新及創造力的因素，以及按研究結果商議日後的發展路向；
- 建立標書評估參考系統；
- 進行宣傳活動，就標書評估系統中需考慮到創新及創造力因素的好處，提高持份者的意識（例如通過研討會或簡介會）。

ii. 第 22 項建議：

達成強制分包商註冊制度。

葉柔曼女士表示，謝振源先生將於項目 1.7(d)與成員分享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意見。

iii. 第 53 項建議：

持續投放資源以增強業界對採用協作模式合同的熟練程度。

建議之工作活動/方向：

- 繼續現時與英國 NEC 合作提供的新工程合同第三版認證培訓課程，旨在為業界提供精通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合約運作及管理的人員；
- 發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項目案例集及其他建造工程的合作及伙伴項目，與業界從業員分享經驗及成功例子；
- 宣傳活動（例如相關題目的研討會及工作坊）。

iv. 第 58 項建議：

向私營工程推廣採用協作模式合同及採購策略。

建議之工作活動/方向：

- 就各類協作模式合同標準格式進行顧問研究；
- 試驗項目（與私營工程僱主合作）；
- 在現時私營工程普遍使用的合同標準格式加入協作元素。

根據投影片簡報建議的工作活動及方向，葉柔曼女士請成員再提出意見/建議，以實際有效的方式執行有關建議。成員請於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後一星期內向秘書處提交建議。納入成員意見的實施計劃將於 2016 年 4 月舉行之下次建造業議會會議呈交予議會核准。

**議會
秘書處**

負責人

討論期間，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 中期報告列出的實施時間表未有妥善界定，而且太含糊難以跟隨。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應根據一個可實現及可行的時間表（2 至 5 年）制定工作計劃。
- 第 16 項建議不應只集中於私營工程。公營工程亦有值得審視的創新範疇。應鼓勵公營及私營工程之間的資訊分享及交流。
- 第 58 項建議：「推廣採用合作合約及採購策略... ..」應考慮採購顧問服務方面。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為未來 3 年制定實施計劃，並定時檢討工作進展。另外，亦應不時告知行業持份者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所達到的工作成果。

成員確認文件編號 CIC/PNS/P/001/16 有關 2016 及 2017 年工作計劃及預算。

(會後補註：直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秘書處未有收到成員就中期報告實施計劃的任何意見或新建議。主席及秘書處建議之實施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建造業議會會議中再作討論及並未有成員反對。)

[莊堅烈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議。]

1.4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6 至 2018 年增補委員建議提名名單

在討論文件編號 CIC/PNS/P/002/16 前，葉柔曼女士就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屬下專責小組近期的檢討及擬議之未來路向，向成員簡述有關最新情況：

完成工作後解散的專責／工作小組：

- 競爭法專責小組
-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
- 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機制專責小組
- 採購便覽臨時工作小組
-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

負責人

將納入相關專責小組的工作小組：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工作小組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案例集工作小組
- 甄選顧問公司工作小組
- 甄選承建商工作小組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屬下**繼續保留**的專責／特別小組及管理委員會：

-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
-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
-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
- 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屬下**建議成立**的專責小組：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專責委員會
- 由現在起，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屬下只有一層專責小組
- 應盡量保持小量的專責小組數目
- 專責小組應有一年任期，並可因應工作進展而延長任期
- 職權範圍應與指定工作相關
- 簡化會議程序（例如：提供工作清單而非正式的會議紀錄）

鄧琪祥先生提問，應否將競爭法專責小組保留，讓行業持份者用作平台以徵詢競爭法相關事宜的意見。葉柔曼女士向成員保證，議會將繼續回應持份者的關注，以及跟進競爭法的發展。例如：2016年3月15日舉行了半天研討會探討競爭法最近的發展，成員及持份者皆踴躍出席是次研討會。2016年起將安排相類似的活動。成員備悉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屬下專責小組的檢討。

葉柔曼女士續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PNS/P/002/16 有關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增補委員之建議提名。葉柔曼女士以投影片簡報增補委員現時的組合，詳情摘要如下：

- i. 專責小組主席：
 - 何成武先生
 - 何國鈞先生
 - 鄧琪祥先生

負責人

- 謝振源先生
- ii. 政府代表:
 - 梁立基先生
 - 歐陽黃美芳女士
- iii. 行業機構代表: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行業機構代表的任期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屆滿。待成員確認後，建議提名名單將呈交議會在於 2016 年 4 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核准。待議會核准後，將邀請上述 5 個行業機構提交提名人選。

伍新華先生建議加入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代表，以確保能聽取中小型承建商的意見。林秉康先生附和伍新華先生的建議。秘書處將跟進此事項。

議會
秘書處

1.5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3/16 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黎志威先生報告，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共有 5,242 間公司註冊，較 2015 年 10 月匯報的 5,153 間公司適度增加了 89 名註冊分包商。黎志威先生進一步報告，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共採取了 77 個規管行動。

回應成員的查詢，黎志威先生及謝振源先生進一步解釋管理委員會就經法庭定罪個案採取各類規管行動時所作的決定，背後所持的原則及理據。

1.6 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PNS/P/004/16 有關任期為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黎志威先生表示，因應成員的建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已加入職工會的代表。有關委任摘要如下：

負責人

- 主席： 陳志超工程師（以議會成員的身份出任）
- 成員：
- i. 聘用人
 - 巫幹輝工程師
 - 周蘇鴻先生
 - 梁景然先生
 - ii. 總承建商
 - 林健榮測量師
 - 冼永寧工程師
 - 廖錦輝先生
 - iii. 分包商 / 專業分包商
 - 曾慶祥先生
 - 謝振源先生
 - 陳劍光先生
 - iv. 職工會
 - 鍾凌蘇先生
 - 駱癸生先生
 - 周聯僑先生

成員備悉有關成員名單並確認文件編號 CIC/PNS/P/004/16。

1.7 其他事項

(a)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何成武先生向成員報告有關渠務署於福民路的明渠改善計劃案例集（第一輯）之草擬進度。專責小組正審視有關案例集的初稿，其雙語版本預計於 2016 年中發布。隨後，專責小組將會開始草擬私營界別項目的案例集（第二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準備在案例集（第二輯）中擬寫其使用 NEC3 TSC（C 項）的保養工程。此第二輯案例集預期於 2016 年底發布。

有關議程項目 1.3 討論的中期報告所述的建議，何成武先生會與專責小組商議，探討未來發展路向以實現有關建議。

何成武先生告知成員，NEC Asia Pacific Users' Group 安排獨家考察，於 2016 年 4 月 8 日到訪堅尼地城游泳池項目。歡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與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的成員參加，議會秘書處會為有興趣的成員報名。

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合約，梁立基先生補充，政府已發出公告鼓勵於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同，涵蓋範圍包

負責人

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渠務署及水務署。2015年，共有31個進行中的新工程合同工務工程合約。迄今，只完成了3份合約。在收集到定量回應作全面評估前，政府需要更多時間累積應用新工程合同模式的經驗。除此以外，發展局正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為新工程合同模式訂立基準，以免因新工程合同採用的協作及公開模式而被視為串謀。

林秉康先生欣賞承包商與聘用人之間的基本合作原則。他相信，探討不同模式的合作及伙伴合約的相對好處有助持份者決定那種模式較適合他們。

(b)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鄧琪祥先生告知成員，議會已於2015年12月核准標準自選分包合同參考資料，該文件亦已刊載議會網站。簡化版本的草擬工作快將完成，並將會傳閱予專責小組以進一步徵詢意見。

回應林秉康先生查詢香港建造商會對標準自選分包合同參考資料的看法，伍新華先生補充，2015年12月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建造商會表示不願意採用參考資料。為解決此情況，伍新華先生建議專責小組召開會議，並邀請建造商會繼續討論雙語簡化版本。期望透過客觀討論，各方能就建造商會可接受的簡化版本達成妥協。

[何成武先生於下午4時05分離開會議]

(c)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的進展報告

何國鈞先生向成員報告，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格式的初稿已於2016年1月提交專責小組成員傳閱。成員對初稿的意見亦已提交起草顧問考慮，並納入第二份擬稿中。如成員對修訂版無重大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將提交相關的業界持份者，包括：「聘用人」、「顧問及專家」、「承包商及分包商」及「金融保險界別」參閱及發表意見。

(d)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謝振源先生向成員報告，專責小組正考慮中期報告第22項建議有關「實施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謝振源先生表示，專責小組一直認為可透過「鼓勵溝通」、「提供指引」

負責人

及「教育」的方法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中期報告的新建議方向，專責小組需要時間找出未來的發展路向，以及強制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利弊。與此同時，專責小組留意到一位香港大學學者發起檢討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獨立研究，並正就其研究申請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此研究項目包含以下 5 個目標範疇：1) 檢討現時的分包商註冊制度；2) 研究妨礙強制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事宜及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3) 研究類似的海外經驗；4) 識別評核分包商表現的準則；及 5) 為發展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制定策略。有關研究為期 15 個月。專責小組有意參考此研究項目，並根據研究結果計劃未來的發展路向。

伍新華先生擔心此研究項目未能回應專責小組有意探討的特定問題。黎志威先生回應，專責小組只會利用研究結果闡明未來的發展路向。此外，研究期間將收集相關行業持份者的客觀數據，有助專責小組探討其他值得研究的潛在範疇。

[伍新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議]

歐陽黃美芳女士提醒，任何隨後的新研究項目，專責小組應避免對上述學者存有主觀偏好，並應跟隨恰當的採購程序。專責小組備悉成員的意見。

[歐陽黃美芳女士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議]

(e) 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報，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成員對新條例表示關注，並建議議會安排技術研討會，向業界持份者傳達該條例的直接影響。梁立基先生表示，此條例暫並不包括特區政府發出的顧問合約及工程合約，以減輕承包商的憂慮。

(f)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改名

成員備悉，待議會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 2016 年第 2 次會議上核准後，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將改名為「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g) 鄧琪祥先生希望探究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撥款給以下兩項新工作建議的可能性：

負責人

- 草擬「建築施工期統計參考」
- 草擬「建築工程一般規格」

葉柔曼女士回覆，待中期報告出版後，議會將僱用顧問深入研究以下範疇：

- 品質控制
- 建造成本
- 項目延期
- 氣候改變

秘書處備悉鄧琪祥先生的建議，並會決定上述範疇中那項可回應鄧琪祥先生的第一項新工作建議。何國鈞先生表示，建造商會在 3 至 4 年前曾提出建築施工期的討論，但他不清楚有沒有採取任何跟進工作。林秉康先生支持鄧琪祥先生的第二項新工作建議，並謂一套統一的一般規格對整個行業均有益處。

1.8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